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前字第 11431152081 號令修正
發布第 4、5 點條文及第 2 點條文之附表一；並自 114 年 11 月 25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- 二、本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
- 三、本局處理裁罰事件同時依行政罰法所列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審酌加減及擴張之規定辦理，詳如附表二。
- 四、第二點附表一之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以同一被裁罰者自該次違規行為日起，往前回溯三年內，違反同項次、同違反事件（相同條項款）之裁罰，經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。
- 五、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，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，不受第二點附表一之統一裁罰基準表限制。